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

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99,6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40,206.1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资金总额 8,039,806.1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